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更換合規顧問

本公告乃由FS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2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耀盛資本有限公司(「耀盛」)因耀盛近期的人事變動為由，已相互同意終止本公司與耀盛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與耀盛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更換合規顧問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任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直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其首次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當日，或直至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第一上海為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卓仲福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卓仲福先生、黃月蓮女士及Lim Siew Choo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鴻揮先生、鮑小豐先生及龐錦強教授。